

（五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的 新疆组团参加第二届中国（深圳）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组团参加第二届中国（深圳）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西雅图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3.7633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9.9517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深圳市西雅图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

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